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莊國禧(即呂敏功之遺產管理人)

被告 呂敏遜
公望聰史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2萬26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6924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。

四、本件土地有三七五租約，請向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查核，並檢送詳細租約（含現承租人資料）。

五、共有人有否占用本件土地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書記官 王宣雄

05 附表：單位：新台幣
06

編號	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土地公告現值 元/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原告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64	2277	3000	1/3
2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65	2274	3000	1/3
3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69	2391	3000	1/3
4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70	2244	3000	1/3
5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72	2430	3000	1/3
6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290	2031	3000	1/3
7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473	1350	3200	1/3
8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520	1353	3200	1/3
9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521	2703	3200	1/3
10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1525	2763	3200	1/3
1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07	1526	3600	1/3
12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08	900	3600	1/3
13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09	832	3600	1/3
14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10	832	3600	1/3
15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21	1974	3600	1/3
16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22	1399	3600	1/3
17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23	1467	3600	1/3
18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24	1467	3600	1/3
19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59	1959	3600	1/3
20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80	2365	3600	1/3
2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581	2365	3600	1/3
22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603	3096	3600	1/3
23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霞段	2604	3453	3600	1/3
							5072萬2600元